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請核章)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生；已滿      足歲			
健檢資料	前一年度健檢情形	前一年度(      年度)是否曾以公假參加健檢或申請健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健檢申請方式	健檢方式	預定健檢日期		實施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會計室		局 長
注意事項		<p>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對象、補助金額</p> <p>(一)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3,500元。</p> <p>(二)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申請時應檢附奉准簽)，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3,500元。</p> <p>(三)未滿四十歲者，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五年之人員，每五年補助一次<u>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費</u>。</p> <p>(四)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工友、技工、駕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4,500元。</p> <p>三、經費來源：由機關編列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四、實施方法：</p> <p>(一)受檢人員須事先辦理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p> <p>(二)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p> <p>(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需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所列「勞工一般健康檢查」，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排定檢查。</p> <p>(四)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報告書)正本(應密封)，向秘書室申請補助並會辦職安品管科，逾期視同放棄。</p> <p>(五)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